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4441號

上　訴　人　鄭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張峰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小額訴訟程序得準用上揭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第一審於民國115年5月7日為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依上開規定，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加計在途期間，上訴人應於115年6月15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而上訴人延至115年9月21日始提起上訴，顯已逾期，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參，依上說明，應予以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第436條之32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詹昕容